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 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4,25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58,2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391,8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 号）。

公司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注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注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方式和内控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付款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付款金额。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

3、财务部建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使用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连同相关业务合同、相关业务协议、保证金存单等资料,于次月 1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邮件发送给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邮件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将上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

经使用资金。专户银行在执行置换指令之前，应确保保荐代表人已知悉并同意，否则不予置换。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公司已明确了具体支付及置换的操作流程，流程清晰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